

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历史档案整理及扫描电子化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公园东七门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联系人：赵聪

联系电话：010-57932008

乙方：北京京建信元工程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百善镇孟祖村西（北京广灵精华科技有限公司）院内6号楼B区75

联系人：赵永永

联系电话：18518745918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城关支行

账号：0200011509200145542



甲方通过竞争性磋商（时间：2025年07月22日）委托乙方，就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历史档案整理及扫描电子化项目工作提供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经友好协商，同意订立本合同，共同信守执行。

第一条 服务内容要求

工作任务及要求：乙方自带设备和人员到甲方指定的场所完成自 2002年至今产生的土地储备开发项目历史档案整理及扫描电子化工作。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6 个月。

2、 工作内容及标准：文书档案、土地一级开发项目（土地储备项目）涉及的土地入市、前期研究、授权批复、立项、征地、腾退、国有土地收储、大市政等业务档案。将上述档案整理、扫描、录入及归纳整理，纸质档案装订成册、上架，以实现电子档案查询、下载等功能。扫描方式：24位彩色，文件格式：JPG，分辨率：200dpi，著录数据：包含项目编号.CSV、分类名称.CSV、卷内目录.CSV 3种数据文件。

第二条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向乙方提供档案整理及扫描工作场地和档案。

2、 有权验收档案加工成品的质量，核对合格卷宗的数量，并有权拒绝接收不符合本合同相关服务要求的档案加工成品。

3、 甲方有权审核乙方提出的服务方案，并有权要求乙方进行调整和修改。

4、 甲方有权随时对乙方的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并在阶段工作完成后组织进行验收。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撤换不合格的工作人员。

第三条 乙方权利与义务

1、 负责保障档案和数据的安全、完整和保密，自接收甲方待加工档案之日起在每月末将完成的档案和加工的影像数据成品移交给甲方。

2、 配合甲方及时对档案原件进行核对、清点、登记。定期将档案加工成品数据移交给甲方，并保证数据的完整、安全和保密。如乙方出具的工作成果不符合要求，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根据甲方的意见完成必要的修改及补充，并最终按时提交成果文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

3、 乙方负责管理其工作人员，保证乙方工作人员服从甲方的工作安排；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并进行保密工作的教育。

4、乙方人员在履行合同期间，发生事故等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解决与甲方无关；如乙方人员给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5、乙方在本合同中完成的所有成果均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侵害第三方知识产权，否则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6、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

7、乙方应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0个工作日保证设备及人员入场。

8、乙方加强内部员工管理，不得串岗，在办公场所内不做与工作无关的事，遵守甲方的相关规定，做好保密工作，服从甲方人员的管理及工作安排。

9、乙方办公设备上不得安装与工作无关的软、硬件，不得登陆、浏览与工作无关的网站，不得在外网网站下载文件，使用存储介质必须保证使用前杀毒，保证无毒，防止对档案系统造成损害。

10、其他磋商文件中约定的乙方应履行的义务及乙方响应文件中承诺的义务。

第四条 保密

1、乙方应对甲方所提供的档案、其他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档案、资料和乙方所制作的影像品、光盘、复制品以及档案、资料和影像品中所包含的数据、信息提供、泄露给任何第三方。

2、不论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者终止，保密条款继续有效，乙方应继续承担保密义务。

3、乙方承担违反上述保密义务以及《档案保密安全协议》所产生的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因此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4、根据甲方保密工作要求，乙方需要与甲方签订《档案保密安全协议》，并严格执行保密工作要求。

第五条 报酬结算

(一) 本项目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合同总金额：人民币贰佰陆拾叁万肆仟肆佰陆拾元整 (¥2634460.00 元)。

1、符合本合同要求的档案加工成品结算单价：档案整理99.10元/卷，扫描加工，0.99元/页 (A4)，大于A4的影像按幅面比例折算成A4幅面页数后计算。

2、按实际工作量支付服务费。

依实际工作量按季度支付服务费。甲方于每季度末或服务期满对乙方提交的档案加工成品进行验收并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甲方具体支付时间以财政拨款进度为准，甲方不承担由此产生的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合计支付金额不超过合同总金额。

3、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在甲方每次付款前向甲方开具正式发票并送达甲方；甲方需对发票的合法、真实有效性进行核验，核验后依约付款；因乙方未能及时开具发票造成的甲方付款延迟，不构成甲方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履约验收要求

验收标准及程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

验收依据：按照采购文件约定依据及技术要求进行。

履约验收的内容：针对采购文件的每一项商务、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甲方组织评审会对乙方提交的成果进行验收，甲乙双方均认可评审会的验收结果合法有效。评审会专家不得由与甲乙双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担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将档案加工成品数据交付给甲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延迟交付的档案加工成品数据部分报酬万分之四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档案、资料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迟延交付的档案加工成品数据部分报酬30%的违约金。

2、乙方向甲方交付的档案加工成品数据（含季度提交成品数据）经甲方验收不合格的，应当免费重新制作并按甲方要求时间交付给甲方。经乙方重新制作的档案加工成品数据仍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于合同解除之日起三日内将甲方交付给乙方的全部档案、资料返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仍不合格的档案加工成品数据部分报酬30%的违约金。

3、甲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每逾期一日，应当向乙方支付欠付服务费总额的万分之四作为违约金，违约金总额最高不超过应付未付金额。

4、乙方丢失档案、资料或泄密的，应当承担《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等所规定的相应责任，并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所有损失。

5、乙方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为甲方提供技术服务，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6、如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报酬。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7、乙方应对成果文件负责，因乙方提交的成果文件有错误而导致责任事故或给甲方带来损失的，乙方应返还甲方已经支付的全部费用，并向甲方支付10万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予补足。

8、本合同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已支付的服务费、直接经济利益的减损、可得利益损失、鉴定费、评估费、公证费、诉讼费、律师代理费、财产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差旅费、向第三人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全部损失及费用。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本合同如因不可抗力、政策、政府行为等原因无法继续履行，合同自行解除。

2、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在本合同签署后发生的不可预见或可预见但不可避免且超越合同双方可以控制，阻碍该合同部分或全部进行的地震、风暴、火灾、洪水、战争及其它重大自然、人为灾害或政策变化、政府行为如征收、征用等，或社会异常事件如罢工、骚乱等。

第九条 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一旦出现争议，首先应由双方进行协商解决；无法达成一致意见的，任何一方都可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生效及文本

1、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一条 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予以确认。

（以下无正文）

甲方：（签章）北京市朝阳区规划和自然资源综合事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8月8日

李



乙方：（签章）北京建信元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日期：2025年8月8日

合同签订地：北京市朝阳区



11010510191333